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0〕50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区财政局，市社会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134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单位）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列入 2020 年度“转

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落实民发〔2020〕69 号文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次中央补助资金是根据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020 年 1-5 月支出情况分配。

二、请各区财政局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等规定，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下达有关单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此前已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请各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此前做法与之不一致的，按本次要求统一做好资金标识。

四、请各区财政局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 号）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等规

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并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2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切实做好各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

2.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本次分配资金 (万元)	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 计	196.00	
市社会福利院	2.87	2081001
市救助管理站	5.16	2082002
禅城区	29.88	“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4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南海区	72.94	
高明区	41.57	
三水区	43.58	

备注：

1. 本分配方案根据2020年1-5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用比例进行分配（不含顺德区，顺德区资金由省直接下拨）。
2. 该项资金编码为 890-2020-XMZC-2998-01-0047。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下拨196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抄送：市民政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